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6〕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黄燕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段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干文〔2026〕3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黄燕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6〕3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黄燕军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艾丽同志（女）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赵宇同志(女)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党拥军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树青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副局长;

党涛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白林可同志(女)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雪锐同志(女)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春生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段鑫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建军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都冠军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姜英伦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高凌云同志(女)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监事会主任职务。



